關連交易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a)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及(b)《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以及以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發佈的定期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我們的關連交易的詳情。

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上市完成後,我們與下列實體的交易或持續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包括:

- (i) 中信集團: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05%(如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或約20.63%,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因此,中信集團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信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ii) 中信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不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該等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關連交易

1. 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2006年,中信集團就我們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為我們提供了一項擔保。該項擔保將於公司債期滿日期兩年後過期。由於該擔保是由中信集團為我們提供,且未就提供該擔保作出任何抵押,故該擔保不會解除,並將於H股上市後繼續有效。由於該擔保是由中信集團與我們於H股上市前訂立的歷史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所規限。

2. 商標

根據於2001年9月23日訂立的商標協議,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的前身)授予 我們無限期獨家使用兩項商標,直至該等商標在中國都註冊時止。由於所授權為零對價, 商標協議下的交易為獲豁免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我們與我們的子公司已從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交易,並相互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所有該等交易均為並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訂立。H股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披露和(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將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三類,即(i)房屋租賃,(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及(iii)綜合服務,並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三份單獨的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位於北京、香港和中國其他地點的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我們租賃若干於中國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經營用途。2010年底前,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非常小。然而,自2011年初我們購買青島、深圳及北京的三棟寫字樓大廈的多個樓層完成後,由於該等大廈部分可用於租賃(包括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此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已有所增加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初逐漸遷至北京新寫字樓大廈後,我們將終止與中信集團於北京的部分租約。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及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預期建築面積變更做準備,我們和中信集團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一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的物業租賃關係。協議為期10年,可予續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金需以相關地方現行的市場租金釐定;
- 我們與中信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 定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參數內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我們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 面積;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我們的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 面積;及
- 任一方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全部或部分租賃房屋,租金將相應減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監管機制通常規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可長於三年。我們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可保障我們的長期物業權利,避免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幫助我們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聯席保薦人認為,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我們的正常商業慣例。

往期租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和已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物業租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產生				
的租金費用	46.74	52.67	52.48	14.01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收取				
的租金收入	_	0.44	0.12	6.03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與中信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付和應收的租金年度上限總額載於下表。該等上限均已含與租賃房屋相關的管理費用(如有),並可按照當時現行市價每三年作出一次調整: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擬			
產生的租金費用	65	110	120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擬			
收取的租金收入	40	60	80

估計我們擬產生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過往三年的最高交易數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香港及海外的潛在擴張,隨後需要增加更多的辦公場所,可能將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特別是,計劃將總部設於香港的海外業務擴張,該計劃將促使我們大幅擴增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場所,藉以滿足該等擴張的需要。由於香港的租賃房屋目前約佔應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租金費用總額的40%至

60%,因此我們預期2012年由我們海外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年租金將會大幅增加。我們可能從香港的中信大廈中租賃新的辦公場所,以便使我們海外及香港經營業務的地點相互靠近;

- 2011年及2012年分別續租我們總面積約952平方米及2,203平方米的香港辦公地點所預期增加的市場租金;
- 隨着我們於2011年5月初逐漸遷至北京新寫字樓大廈,若干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租賃作辦公用涂的租約終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與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續期香港租賃物業 所增加的預期租金;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可能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估計我們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下列 因素:

- 自2011年初我們完成購買青島及深圳的兩棟寫字樓大廈的多個樓層以及北京的寫字樓大廈的過半樓層且該等大廈部分可用於租賃後,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已於201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逾13,186平方米,從而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收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增加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2,285萬元;
- 考慮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擴張中國的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我們租賃我們在青島,深圳及北京新購買的物業的建築面積增多;特別是,我們於北京寫字樓大廈的過半樓層購買完成後,從2011年6月開始,我們將可出租更多的辦公場所,包括出租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樣,由於在青島和深圳的兩棟寫字樓大廈的辦公場所可供出租,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的總面積以及他們應付的租金將進一步增加;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能增加的市場租金。

經審查我們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和應收及應付年租金後,西門已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收及應付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相似地點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斷地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我們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中信集團的銀行和信託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和中信信託)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H股上市完

成前後與中信集團簽訂一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我們將同意:(i)就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現行市價或費率,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及(ii)在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期限,可予續期。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不同金融產品有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且由不同的政府 監管機關進行監管。例如,公司債僅主要由上市公司發行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而企業債 僅主要由非上市公司發行並由國家發改委監管;金融債則僅可由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 並由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監管。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綫—投資銀行—債券及結構化 融資」。

除了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公司債以外,包括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企業債等在內的債券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人民銀行監管的開放性市場,而人民銀行則監管日常的債券買賣活動。所有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極為頻繁且受市場驅動。該等交易須通過電子經紀系統進行,以確保系統內的所有交易將根據現行市價執行。電子經紀系統將列出所有的買/賣盤,且當買盤或賣盤與交易對手匹配時方會執行交易。因此,市場參與者無法控制執行某一特定交易的交易對手。

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等多個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同樣,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將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現行市價開展。未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或如為融資交易則按費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一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 可轉換債券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 包括利率及信用風險衍生產品;
- 股權掛鉤產品 包括股票、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
- 融資交易 金融機構的有或無擔保/質押融資交易,包括為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賣出回購;及
-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 包括期貨、外匯及商品交易。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無固定價格或費率。該等交易(無論是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將按現行市價或(如為融資交易則按)就特定類型的交易通常按獨立交易對手的市場費率開展。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與中信銀行及中信信託)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數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3月31日
超分及並航度即又勿	2000-4	(人民幣]		3/31 H
流入 ⁽¹⁾	66,050.11	19,661.20	12,737.64	609.90
流 出 ⁽²⁾	50,917.25	18,844.08	11,673.85	662.85
總交易額	116,967.36	38,505.28	24,411.49	1,272.75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鉤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年度 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需要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各項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或「上限」。我們亦需與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為我們的存款(如下文「B — 證券及金融服務」所述)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但不限於)如下: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現行市價訂立 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 定,且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 及每年變動;
- 該等交易的每筆交易價值非常巨大,估計及設定該等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非常困難且不可行;
- 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 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

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 體競爭力;

- 提述各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未來三年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開展。

我們的自有資金及我們的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就該等存款每日結餘最高值的限制而言:

- 我們存入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業務過程中,按照不低於人民銀行批准的利率存入;
- 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及2007年向地方證監局發出關於證券公司做好第三方存管有關存款賬戶管理的通知(Notices in relation to Management of Third-party Depository Accounts by Securities Companies),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所有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須存放於合資格從事第三方存管服務的商業銀行,並須單獨開戶管理。一旦客戶選擇某一特定銀行,我們對於該等存款及取款的金額概無任何控制權,其完全由我們客戶根據其自身交易要求酌情決定,且我們必須按照該等指示相應採取行動。鑒於此,我們很難且無法對該等存款進行估計及設定每日結餘最高值的限制;
- 由於我們對客戶存款餘額最高值並無控制權,所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限制,因此, 我們毋須對我們無法遵守的限制進行設定;
- 對於我們存入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鑒於我們所從事的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我們很難估計每日存入的資金數額。此外,為兑現資金(其數目不確定性較高且十分龐大),我們或不時變現我們的一些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因此,設定存款結餘最高值的限制不僅對我們的管理造成不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過度干擾且阻礙我們應對高頻率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
- 於往續期間,我們將我們的自有資金存入多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該等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的高度規管。在選擇我們的存款銀行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國內外支行的地理便利性及銀行提供的其他優惠條件。我們選擇最合適的銀行存入我們的存款,該決定完全出於商業考慮,我們與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安排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結餘最高值,將會影響我們的現有業務且過於限制潛在的 業務增長,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上述理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無上限安排決不會損害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除上文2A段所述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及中信集團以及其聯繫人在我們各自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尤其是向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從中收取服務費用、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的銀行及信託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及中信信託)亦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款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其服務費用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

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的 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服務

- 承銷及保薦服務一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的 承銷和保薦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包括企業重組、併購顧問服務;
- 證券經紀服務 包括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包括客戶信託資產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

中信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 存款服務 包括(a)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我們的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的募集資金;(b)我們的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包括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一包括中信銀行為我們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現金存款的管理服務,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非金融機構客戶資金須存放於我們於中國有關銀行的賬戶;

- 貸款服務 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的貸款;及
- 其他雜項證券及金融服務。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就該等存款收取利息且我們 概無就該等服務產生費用。就中信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而言,我們須將從 中信銀行收取的利息支付予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 人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證券及金融服務而言,我們須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下各種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存款利率—我們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服務費或佣金或經紀佣金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應基於各方參考現行市價進行的協商,且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證券及金融服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收入				
承銷和保薦服務	9.00	45.56	132.66	0.05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109.97	118.53	24.72	1.28
證券經紀服務	_	7.81	36.07	5.97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7.44	0.01	_	0.0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10.56	9.66	0.45	0.50
存款利息	718.32	150.97	178.90	109.92
合計	855.29	332,54	372.80	117.74
<i>費用</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79.43	51.09	46.17	11.21
利息費用	4.77	1.77	9.57	2.14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服務費	_	8.38	9.98	2.25
- 合計	84.20	61.24	65.72	15.60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 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年及上限俄至12月31日止年及	
E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入	1,300	2,000	2,4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			
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	120	180	210

估計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作出估計,因為這更能表明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 交易關係未受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外,董事已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2011年8月,中信銀行完成供股,而我們在供股過程中擔任主承銷商;2011年,可 能發生的中信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信集團或其聯營公 司/子公司發行固定收益產品,而我們在過程中擔任承銷商;以及在中信集團聯 營公司/子公司待開展的潛在併購中,我們提供顧問服務;
- 中信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重組完成後,與潛在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 承銷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中信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子公司的再融資, 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子公司發行固定收益產品(預計多數將於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完成);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着我們及中信集團的合作增長,與中信集 團及其聯繫人業務增長相關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潛在增長,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存款利息而言,未來利率的預期增長, 以及因我們零售經紀網絡在中國的預期擴張而產生的中信銀行客戶存款額潛在增 長。

估計支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作出估計,因為這更能表明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 交易關係並未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 團、其聯繫人及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水平的增長使我們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出現潛

在增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更多領域與我們合作, 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我們的中國業務增長而產生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潛在增長。於2011年6月30日, 我們在中國已有151家零售經紀營業部。自2011年1月起,根據中國新的法規,我們 符合資格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且我們計劃增加在國內的零售 經紀營業部。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帶來客戶基礎的增加,從而增加中信 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及
- 就貸款服務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來利率的預期增長及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所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金額增加。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通脹因素,且基本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網絡服務、網絡維護、翻新/裝修、保險、企業年金管理服務及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非金融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須收取若干服務費用的互聯網網絡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與中信集團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及我們將同意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期三年,可予續期。

定價基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作為一般原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非金融服務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以不遜於向我們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我們提供。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 互相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綜合服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	(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1.95	0.31	0.14	_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8.15	19.88	16.01	14.79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互相提供其他非 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服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3	5	7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60	120	180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的收入年度上限乃基於往續期間歷史最高交易金額,並 於須考慮以下方面;

-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互聯網網絡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預期增長;及
- 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房屋租賃面積增長,使我們、中信集團及其 聯繫人之間的管理費用也相應增長。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我們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特別是過去三年最高的交易金額)估計,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我們銷售網絡的計劃擴展所要求的裝修工程(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預期 增長。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合計有151家零售經紀營業部,且我們計劃進一步增 加我們零售經紀營業部的數目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

- 我們信息技術投資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提供信息技術設備的預期增長;及
- 由於我們員工人數的增加而致使支付予信誠人壽(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的保險費(醫療及交通意外保險)的預期增長。每年每名員工的平均保險費從人民幣1,120.00元增至人民幣2,780.00元,且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於2009年12月31日的10,487人增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15,476人。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且基本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及3段所述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且需要申報和公告,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第1及3段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

上文第2段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和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第2A及2B段所述的交易及服務,受第2B段所載交易的年度上限規限。

就第2A段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設定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及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將增加對我們現有經營的影響並過分限制我們的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文第2A段所載的原因而豁免嚴格遵守就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開展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及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上市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且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開始並將按正常或高於正常商

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以及就上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計劃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我們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就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出披露。2013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應重新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分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